

海南环审〔2026〕9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蒙泰骆驼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海市海南区苏布腊格沟矿区段防洪能力**  
**应急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蒙泰骆驼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鄂尔多斯市蒙泰骆驼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海南区苏布腊格沟矿区段防洪能力应急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苏不腊格沟骆驼山矿区，拟对左岸矿坑进行回填并对苏布腊格沟改线段原河道转弯处 1.3km（桩号自 K0+000 至 K1+300）原防洪道进行改线，新建堤防长度 1.25km，使洪道相对平直，总堤防长度 2.3km。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临时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项目总投资 15698.9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6%。

2025年12月，乌海市海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512-150303-04-01-484048）。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生态、大气、水、固体废物及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三、按照文物保护部门要求落实文物保护单位相关保护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文物受到施工影响。

2026年2月12日